#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116號

上　訴　人　A01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被 上訴 人　A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家上字第8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

自非合法。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望，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上訴人為可歸責之一方，被上訴人得請求離婚；關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乙○○（下合稱甲○○2人）權利義務，因上訴人囿於情緒管控、教養方式及溝通表達方法，造成甲○○2人與其相處產生不安、憂慮及負面情緒，感情較為疏離，不適合由上訴人獨任親權人，由兩造共同行使、負擔，並由被上訴人擔任主要照顧者，符合甲○○2人最佳利益；又甲○○已滿16歲，有較高度獨立自主意識，應尊重其與上訴人會面交往方式之意願。至乙○○部分，上訴人得依原判決附表所示與之會面交往；甲○○2人與被上訴人共同居住於台北市，審酌兩造之職業、身分、財產所得等經濟狀況、未成年子女年齡及受扶養需求等情形，甲○○2人每月扶養費應為各新臺幣（下同）3萬元，並由兩造平均負擔為適當，上訴人自原判決確定之次日起至甲○○2人成年之日止，應按月負擔甲○○2人之扶養費各1萬5,000元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上訴本院後，抗辯：甲○○2人自114年度起迄今，缺、曠課情形嚴重，並提出甲○○2人就學缺曠查詢紀錄，核屬新防禦方法及新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斟酌；又原判決主文漏未諭知變更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與甲○○會面交往方式，係屬顯然錯誤，應由原法院依法以裁定更正之。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石　有　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